

证券代码：832013

证券简称：博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保障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连博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发起投资、追加投资、收购兼并和合

资合作项目等；证券、金融衍生产品等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定向或公开发行的投资基金。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方式：

(一) 股权投资（含设立全资或控股或参股企业、国内外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以及收购房地产开发项目、资产经营项目等经营性投资）；

(二) 金融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

(三) 固定资产投资（含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需遵守的原则：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二)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应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 防范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出资人资本安全；

(四) 投资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 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具有审议单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金额超过500万元低于2000万元的权限。前述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第七条 单笔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决定。

第九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决策咨询。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进行总体计划、组织；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运营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参股公司派出出资人代表，负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形式，了解掌握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并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组织对外投资的全面检查工作，也可以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外聘审计机构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 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参照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职责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执行、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投资收益回报情况及有关投资方面的其他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项目执行部门或项目执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各类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私募股权投资或长期投资的市场公允价值应由项目执行部门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降级（职）、解聘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本办法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 对投资项目领导不力、管理不善的；
(三)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五)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代表，应切实履行职责，如因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给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订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博涛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